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云 0829 执恢 2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地：云南省[REDACTED]广场一栋 2-8201 号。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委托代理人：[REDACTED]，汉族，

[REDACTED] 代理
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云南力所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地：云南省普洱市西盟佤族自治县力所乡。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委托代理人：[REDACTED]，汉族，

[REDACTED] 代理权
限：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代理人：[REDACTED]，布依族，

[REDACTED] 代理权
限：特别授权代理。

申请执行人 [REDACTED] 根据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9) 云 0829 民初 29 号民事判决书及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9) 云 08 民终 949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恢复执行被执行人云南力所矿业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9月5日立案恢复执行，执行标的人民币840791.39元及利息，申请执行费人民币10808元，合计人民币851599.39元。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3年10月7日查封被执行人云南力所矿业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西盟佤族自治县力所乡证号为T1000002022063058001086的探矿权。现因申请执行人[REDACTED]与被执行人云南力所矿业工程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共同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云南力所矿业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西盟佤族自治县力所乡证号为T1000002022063058001086的探矿权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云南力所矿业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西盟佤族自治县力所乡证号为T1000002022063058001086的探矿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宁德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书记员 李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